

新会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2年第3期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2年5月15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选登】

关于表彰 2011 年政府质量奖企业的通报

(新府〔2012〕7号) (3)

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新府〔2012〕8号) (4)

转发省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

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意见的通知(新府〔2012〕9号) (19)

【区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印发新会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2〕13号) (68)

印发新会区加强节能工作,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目标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2〕19号) (77)

印发新会区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2〕23号) (89)

印发新会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12〕29号) (99)

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广东卷·新会篇编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2〕30号) (109)

【人事任免】

3—4月份人事任免..... (115)

关于表彰2011年政府质量奖企业的通报

新府〔2012〕7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为鼓励我区企业积极运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动质量强区战略，促进产业协调发展和转型升级，根据《新会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区政府质量评审委员会审定，决定对维达纸业（江门）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进行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开拓创新，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再创佳绩。

附件：获政府质量奖企业名单

新会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获政府质量奖企业名单

获区政府质量奖企业：

维达纸业（江门）有限公司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获区政府质量优胜奖企业：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江门新会亿利集装箱配件厂有限公司

亚太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获区政府质量优胜出口奖企业：

江门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的通知

新府〔2012〕8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第十四届新会区人民政府第一次全体组成人员（扩大）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会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政府工作坚持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依法行政，努力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高效政府。

第三条 区政府工作准则是，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坚持以人为本，推进政务公开，健全监督和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廉政建设。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包括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工作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执政为民，忠于职守，求真务实，勤勉廉洁。

第六条 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

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协助区长工作并对区长负责，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区长委托，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工作，可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区长外出期间，由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代行区长职务。

第七条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区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安排区政府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区政府工作部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本部门工作。

区政府工作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区政府的有关规定，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区审计局在区政府和上级审计部门的双重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区政府工作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凡属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要积极主动完成；凡有交叉的工作，主管部门或牵头部门要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各部门要顾全大局，精诚团结，维护政令统一，切实贯彻落实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九条 实行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工作会议制度。

第十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

由区长召集和主持，或由区政府党组副书记主持。区长、分管政府工作的区委常委、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领导出席。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和其他按分工联系区政府工作的负责人为固定列席人员。

区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一次，根据需要安排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

区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有：

（一）传达贯彻上级党委、政府的重要指示、决定和区委、区人大的重要决定、决议。

（二）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通报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部署区政府重要工作。

（四）讨论通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区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重大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

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区长、分管政府工作的区委常委、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非区委常委的武装部主要领导，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出席。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和其他按分工联系区政府工作的负责人、区法制局局长、区监察局局长为固定列席人员。根据议题需要安排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

区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议题需要确定具体召开时间。

区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有：

（一）传达贯彻上级党委、政府的重要指示、决定和区委、区人大常委会的重要决定、决议。

（二）讨论决定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大社会管理事务、大型项目、重大追加资金安排、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主要包括：

- 1、政府年度主要考核目标。
- 2、财政预算和预算调整方案。
- 3、全区各类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和公共服务总体规划及重要专项规划。
- 4、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 5、主要道路、住宅小区命名。
- 6、各镇（街、区）、各部门单位请示区政府决定的重要事项。
- 7、政府年度投资项目计划及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
- 8、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单宗动用超收收入追加、机动财力、直接使用财政后备资金和上级财政补助款支出安排，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动用财政后备资金作为调入资金的方案。
- 9、单宗评估价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国有资产处置以及 1000 万元以上对外投资、担保。
- 10、政府年度融资计划及单宗 5 亿元以上融资方案。

11、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的区国有资产收益支出。

（三）讨论决定区政府报请区委、市人大常委会或上级领导机关审定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

（五）讨论决定公职人员政纪处分。

（六）讨论决定政策措施草案、政府规范性文件年度立规计划和重要规范性文件。

（七）研究决定区长提出，或分管政府工作的区委常委、副区长提出、经区长同意提交的重要政府（政务）事项。

（八）执行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九）通报和讨论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区长办公会议。

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区长、分管政府工作的区委常委、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出席。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和其他按分工联系区政府工作的负责人、区法制局局长为固定列席人员。

区长办公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研究事项的需要安排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

区长办公会议的主要任务有：

（一）研究政府重大工作计划及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二）研究处理需统筹协调的重要事项。

（三）通报、沟通工作情况，安排阶段性工作。

（四）研究突发性事件的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的有关规定：

（一）凡属区政府重大决策和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有关议题，按照书

记议事会议的规则应该提交研究商议的，在召开政府常务会议之前，应该按程序提交书记议事会议研究商议；需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的，按程序提交审议。

（二）分管政府工作的区委常委、副区长如不能出席会议，需向区长请假；其他政府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请假，由区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区长汇报。

（三）提交会议讨论研究的议题（事项），由区政府办公室收集，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区长审定。会务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文件和议题原则上于会前1天送达与会人员。

（四）提交会议讨论研究的议题（事项），必须经过充分酝酿和协调，在各方面达成一致意见或形成成熟的方案后才能提交会议。

（五）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记录，草拟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批并签发。

（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需要办理的，由区政府办公室按工作性质向主办和协办单位发出交办通知书。会议纪要已载明有关办理要求的，不再另发交办通知书，有关部门应按会议纪要要求办理。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做好事项的跟踪落实和督办工作。

（七）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凡宜于公开的应及时公开。新闻稿须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或相关负责人员审核，如有需要应报相关区领导或区长审定。

第十四条 工作会议。

（一）各分管政府工作的区委常委、副区长或区政府党组成员，通过召开工作会议的形式，研究讨论解决有关问题，也可委托联系区政府工作的负责人牵头召开会议。会议议题、时间及参加单位（人员）由会议的牵头主持人确定。会议会务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二)会议议定的事项,必要时形成《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由区政府办公室或主办单位草拟,并报会议主持人、区分管领导审核签发,较为重要的事项需由区长签发。会议纪要发到与会单位(人员)及相关单位。

第十五条 按照高效精简的原则,严格控制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会议,尽量减少会议人员、压缩会议时间、控制经费开支。

确需召开全区性会议,必须严格按有关规定报区政府审批。贯彻上级部门工作会议精神或总结、布置部门业务工作的会议,由各部门召开。由各部门召开的会议,原则上不邀请各镇(街、区)镇长(主任)参加,确需邀请的须报区政府批准。

第四章 分级签批制度

第十六条 按照“放权、分级、提效”以及“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对财政资金使用、国有资产处置和支出、政府投资项目、土地出让(处置)、城乡规划等事项实行分级签批制度,力促各项工作提速、提效。

第十七条 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签批手续,按照《新会区财政预算支出审批权限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处置和资金使用签批手续,按照《新会区国有资产处置及支出审批权限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政府融资资金使用签批手续,按照《新会区政府融资资金支取审批权限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全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由发展改革局牵头制定,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签批手续按照《新会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土地和矿产资源出让(处置)签批手续。

(一)国土资源分局收到矿产资源出让(处置)申请及相关材料后,拟定矿产资源出让(处置)方案上报区政府,由区分管领导和区长签批。

(二) 土地管理审议事项和工作程序, 按照《关于加强和规范我区重大土地管理事项决策的通知》(新府〔2010〕7号) 执行。

第五章 公文审批制度

第二十二条 各镇(街、区)、各部门单位报区政府的公文, 应当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规定。报送区政府的公文, 由区政府办公室按《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 对不符合规定的公文, 作退文处理。除区政府领导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秘密事项外, 不得直接向区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除重大、突发事件或区政府领导直接交办的事项外, 区政府办公室原则上不受理越级报送的请示性公文。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单位向区政府请示事项, 如涉及其他部门职责, 应先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部门间如有分歧意见, 主办部门要主动协商, 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 达成一致意见; 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主办部门应简要说明协商情况, 列出各方理据, 并提出办理建议; 必要时由区分管领导或委托联系区政府工作的负责人牵头召开相关会议进行协调, 经协调形成意见后, 提交区政府相关会议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上报区政府的请示性公文, 由区政府办公室提出拟办意见呈区领导审批; 情况特殊或涉及面较广的, 由区分管领导或委托联系区政府工作的负责人牵头召开协调会议研究, 达成一致后形成会议纪要或拟办意见, 经相关区领导签批后, 由区政府办公室答复来文单位。

第二十五条 上级来文由区政府办公室分为办件、阅件分别转办或处理。有时限要求和需特办的, 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呈区领导阅批, 确保不误时误事。

第二十六条 区政府公布的决定, 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 由区长签发。

第二十七条 以区政府名义发出的公文，涉及某一方面问题的，分别由联系区政府工作的负责人和区政府办公室主要领导、区分管领导签发；涉及几个方面问题的，由联系区政府工作的负责人和区政府办公室主要领导、区分管领导会签；涉及全局性和重要工作的，由联系区政府工作的负责人和区政府办公室主要领导、区分管领导和区长签发。按区政府领导审批意见拟定的公文，由联系区政府工作的负责人和区政府办公室主要领导签发。常规事项的行文，可由联系区政府工作的负责人和区政府办公室主要领导签发。

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出的公文，需以区政府名义表态或涉及政策性等重大问题的，由联系区政府工作的负责人和区政府办公室主要领导、区分管领导或区长签发；其他不需以区政府名义表态的，由联系区政府工作的负责人和区政府办公室主要领导签发。按区领导审批意见拟定的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出的函件或对请示事项的答复，可由联系区政府工作的负责人签发。

第二十八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精简公文，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得要求区政府批转或区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政府办公室草拟、审核或运转公文，必须按时按质完成。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加快网络化办公进程，提高公文办理效率。

第二十九条 公文审批应当分级负责、各负其责、权责相符，谁签发、谁负责，遵守保密纪律和时限要求，规范审批内容。

第六章 公务活动安排制度

第三十条 为保证区政府领导集中精力研究处理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除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安排的活动外，区政府领导一般不出席各镇（街、区）、各部门自行召开的会议以及各种纪念、庆典等事务性活动。确有需要邀请区政府领导出席的，应事先书面（并附有关背景资料）报区政

府办公室，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统筹安排。

第三十一条 凡礼节性和商务性外事活动（包括侨务、港澳台事务接待事项）需要区政府领导参加的，由区外侨局或对口部门提出意见，报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

第三十二条 对前来我区检查工作、参观指导、联系工作的国内来宾，一般由对口部门负责接待、介绍情况和派出适当人员陪同。国家、省、市党政机关（包括工作部门）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到我区检查指导工作，负责接待的对口部门应及时报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区政府领导出面陪同。

第三十三条 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业务会议，区分管的领导是否出席，由该部门与区分管领导商定。

第三十四条 区内外新闻单位采访区政府领导的，由区委宣传部和区政府办公室接洽、协调和安排。

第七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三十五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

第三十六条 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必须以基础性、战略性研究或发展规划为依据，经过专家或研究、咨询、中介机构的论证评估或合法性分析；涉及多个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各镇（街、区）及基层单位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应举行听证会。一般应通过社会公示或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凡涉及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的，要严格控制 and 把关。

除上级有关专门规定和机构编制的文件外，其他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领导讲话稿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作出规定。

第三十七条 区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要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并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基层群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第三十八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第三十九条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和上级党委政府、区委工作部署，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全区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第四十条 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和公平竞争。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实行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第四十一条 加强社会管理，促进就业再就业和调节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层管理体制。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加强公共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切实保障公共安全。

第四十二条 强化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和公共财政制度，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九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四十三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行政权力，规范行政行为，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第四十四条 区政府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及时制定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

确保规范性文件的质量。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绩效评估制度，保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时效性。

第四十五条 根据《新会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管理规定》，政府立规计划的申请项目由各部门根据各自工作实际情况拟定，并填报统一印制的立规计划表，于每年11月30日前报送区法制局。区法制局对立规申请审查和综合平衡后，编制立规计划，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各级的有关规定，并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由区政府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应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区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区政府批准。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报送区法制局备案。

第四十六条 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严格执行有关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裁量权行使。

严格执行有关行政应诉制度、政府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案件出庭应诉制度。区政府的行政应诉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实施，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区政府直接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由区法制局具体承办应诉事务。区政府工作部门、区政府委托的组织以区政府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由该工作部门、受委托的组织负责承办应诉事务。

各镇（街、区）和各部门每年要向区政府报告依法行政工作。

第十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四十七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健全政府信息公开

制度，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第四十八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措施，除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第四十九条 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区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均应通过政府公报或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依法、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五十条 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依法备案政府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区政协委员提案。

第五十一条 区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司法机关的监督，同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第五十二条 区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区政府的重大决策，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区政府办公室和区监察局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第五十三条 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健全政府层级监督制度。区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和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及时撤销或修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范性文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并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各镇（街、区）及基层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四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新闻舆论和群众的监督。对新闻媒体报道和各方面反映的重大问题，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地查处或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第五十五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和加强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完善信访工作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畅通；区政府

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群众来信，督促处理有关信访反映的问题。

第五十六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推行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问责范围，规范问责程序，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第十二章 加强廉政建设

第五十七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五十八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公务接待，不得用公款相互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基层的送礼和宴请。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第五十九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和区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要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特殊身份拉关系、谋私利。

第十三章 纪律和作风

第六十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坚决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六十一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区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区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个人不得有任何与区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或个人讲话、发表文章，涉及区政府工作重大问题及事项的，事先须经区政府同意。

第六十二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发布涉及政府工作重要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按程序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事先向区政府报告。

第六十三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漏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六十四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积极倡导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十五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督促检查，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下基层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

第六十六条 区政府领导不为部门和各镇（街、区）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的，一般不公开发表。

第六十七条 区政府领导出席会议活动、下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八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离开江门市外出一天以上，应事先报告区长，并同时报区政府办公室；各镇（街、区）镇长（主任）和区直部门主要负责人离开江门市外出一天以上，应事先报告区联系镇（街、区）领导和区政府领导，并同时报区政府办公室。

第六十九条 对区政府召开的会议和举办的公务活动，各部门、单位负责人接到出席通知，应按照通知要求出席，凡因故不能出席的，应提前向主持会议或主办活动的区领导请假，未经同意不得由他人代替出席。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七十条 各镇（街、区）政府（街道办、管委会）、直属单位适用本规则。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区政府以往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本规则执行。本规则未尽事宜，按上级和本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转发省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关于坚持 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 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意见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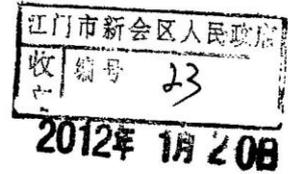
新府〔2012〕9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现将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意见的通知》（粤府〔2012〕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会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2〕9号

转发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全面深刻领会《意见》的丰富内涵

《意见》全面总结了近年来安全生产的实践经验，深刻阐述了安全发展的科学内涵，总结了安全生产“三个事关”（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

局，事关党和政府形象和声誉)的理论创新成果，明确了衡量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标准，提出了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的要求和加快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地、安全文化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并在继承发扬以往各项行之有效对策措施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新制度、新举措，是做好“十二五”时期乃至更长远一个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领会、全面把握《意见》的丰富内涵，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核心任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定不移推进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二、把贯彻落实《意见》和粤发〔2011〕13号文结合起来，突出抓好事关实现广东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的重点工作

(一) 全面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意见》和粤发〔2011〕13号文都对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提出明确要求，今年要切实抓好这项制度的完善和落实，形成各级领导干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当前特别要结合各地党委换届及政府分管领导人员调整，抓好《意见》及粤发〔2011〕13号文关于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各项要求的落实到位。

(二) 加快完善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考核表彰奖励机制。要继续将安全生产考核控制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各级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中安全生产工作的评分权

重，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以考核奖励机制推动各地、各部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实。

（三）严格实施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在实施表彰奖励机制的同时，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和责任追究制度，坚决改变“奖易”“罚难”的问题。

（四）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各级党政领导的领导责任、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企业的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构成完整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要以各级领导责任的落实推动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以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监督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以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实现每个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的落实，最终实现区域安全生产水平的本质提升。

（五）切实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核心任务，尽快建立健全覆盖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要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各个岗位开展安全生产达标活动。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实行分类分级达标管理。

三、认真抓好岁末年初的安全生产工作

岁末年初正是生产、运输、建设企业赶工期、抢进度的高峰

期，人流、物流、车流十分繁忙，是安全生产事故高发期和易发期。省安委办要加强分析研判，会同省公安、教育、交通、质监、旅游和海事、民航、铁路等单位，抓紧组织开展一次全省范围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特别是加强对各地校车安全监管、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整治、火灾隐患治理、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等工作的督促检查，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让全省人民过上一个安乐祥和的春节。与此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紧谋划2012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思路和对策，增强主动性和前瞻性，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国务院 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

国发〔2011〕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党和政府形象和声誉。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安全发展，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重大意义

（一）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是对安全生产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多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安全发展，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十一五”期间，事故总量和重特大事故大幅度下降，全国各类事故死亡人数年均减少约1万人，反映安全生产状况的各项指标显著改善，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实践表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是对新时期安全生产客观规律的科学认识和准确把握，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

— 5 —

必然选择。

(二)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是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的根本途径。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进程中,处于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的高峰期,安全基础仍然比较薄弱,重特大事故尚未得到有效遏制,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屡禁不止,安全责任不落实、防范和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在一些地方和企业还比较突出。安全生产工作既要解决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结构性和区域性问题,又要应对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根本出路在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要把这一重要思想和理念落实到生产经营建设的每一个环节,使之成为衡量各行业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标准,自觉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实现安全与发展的有机统一。

(三)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必然要求。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全社会对安全生产的期待不断提高,广大从业人员“体面劳动”意识不断增强,对加强安全监管监察、改善作业环境、保障职业安全健康权益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这就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经济社会发展重中之重的位置,自觉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把安全真正作为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使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建立在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得到切实保障的基础之上,

确保人民群众平安幸福地享有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成果。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四)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紧紧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自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速度、质量、效益与安全的有机统一,以强化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以事故预防为主攻方向,以规范生产为保障,以科技进步为支撑,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五)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与速度质量效益的关系,坚持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促进区域、行业领域的科学、安全、可持续发展。

——依法治安,综合治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标准体系,严格安全生产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

——突出预防,落实责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安全准

入,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筑牢安全生产基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政府及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

——依靠科技,创新管理。加快安全科技研发应用,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素质的职工队伍培养,创新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

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

(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律制度体系。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制定工作。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新要求,制定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大型桥梁隧道、超高层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和地下管网等建设、运行、管理方面的安全法规规章。根据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需要,抓紧修订完善国家和行业安全技术标准,尽快健全覆盖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进一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激励约束、督促检查、行政问责、区域联动等制度,形成规范有力的制度保障体系。

(七)加大安全生产普法执法力度。加强安全生产法制教育,普及安全生产法律知识,提高全民安全法制意识,增强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自觉性。加强安全生产日常执法、重点执法和跟踪执法,强化相关部门及与司法机关的联合执法,确保执法实效。继续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切实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严格问责

的惩治措施。强化地方人民政府特别是县乡级人民政府责任,对打击非法生产不力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八)依法严肃查处各类事故。严格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调查处理每一起事故,查明原因,依法严肃追究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严厉查处事故背后的腐败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进展和处理结果。认真落实事故查处分级挂牌督办、跟踪督办、警示通报、诫勉约谈和现场分析制度,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查找安全漏洞,完善相关管理措施,切实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四、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九)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与技术标准,依法依规加强安全生产,加大安全投入,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加强班组安全建设,保持安全设备设施完好有效。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要切实承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带头执行现场带班制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强化企业技术负责人技术决策和指挥权,注重发挥注册安全工程师对企业安全状况诊断、评估、整改方面的作用。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律经严格考核、持证上岗。企业用工要严格依照劳动合同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职工必须全部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十)强化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监管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作为衡量地方经济发展、社会管理、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对辖区内各类企业包括中央、省属企业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落实地方行政首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省、市、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

(十一)切实履行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职责。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强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全面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监管、行业管理和指导职责。相关部门、境内投资主体和派出企业要切实加强对外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管理。要不断探索创新与经济运行、社会管理相适应的安全监管模式,建立健全与企业信誉、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方面相挂钩的安全生产约束机制。

五、着力强化安全生产基础

(十二)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条件。要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和产业政策,严格技术和安全质量标准,严把行业

安全准入关。强化建设项目安全核准,把安全生产条件作为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未通过安全评估的不准立项;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要依法取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制度。制定和实施高危行业从业人员资格标准。加强对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实行严格的资格认证制度,确保其评价、检测结果的专业性和客观性。

(十三)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监控管理。充分运用科技和信息手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强化监测监控、预报预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企业要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分析,重大隐患要及时报安全监管监察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各级政府要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监控、整改、防范等措施落实到位。各地区要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实施动态全程监控。

(十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在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行业领域普遍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建设,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仍未达标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加强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将评价结果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五)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要严格执行职业病

防治法,认真实施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深入落实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切实抓好煤(矸)尘、热害、高毒物质等职业危害防范治理。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严格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预评价报告未经审核同意的,一律不得批准建设;对职业病危害防控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其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切实做好职业病诊断、鉴定和治疗,保障职工安全健康权益。

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十六)深入推进煤矿瓦斯防治和整合技改。加快建设“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的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完善落实瓦斯抽采利用扶持政策,推进瓦斯防治技术创新。严格控制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建设项目审批。建立完善煤矿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制度,对不具备防治能力的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要严格按照规定停产整改、重组或依法关闭。继续运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扶持煤矿安全技术改造,支持煤矿整顿关闭和兼并重组。加强对整合技改煤矿的安全管理,加快推进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统建设和小煤矿机械化改造。

(十七)加大交通运输安全综合治理力度。加强道路长途客运安全管理,修订完善长途客运车辆安全技术标准,逐步淘汰安全性能差的运营车型。强化交通运输企业安全主

体责任,禁止客运车辆挂靠运营,禁止非法改装车辆从事旅客运输。严格长途客运、危险品车辆驾驶人资格准入,研究建立长途客车驾驶人强制休息制度,持续严厉整治超载、超限、超速、酒后驾驶、高速公路违规停车等违法行为。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严格按照规定强制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实行联网联控。提高道路建设质量,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加强桥梁、隧道、码头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管理。继续强化民航、农村和山区交通、水上交通的安全监管,特别要抓紧完善校车安全法规和标准,依法强化校车安全监管。

(十八)严格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现状普查评估,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科学规划化工园区,优化化工企业布局,严格控制城镇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各地区要积极研究制定鼓励支持政策,加快城区高风险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搬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地下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设施安全整治,加强和规范城镇地面开挖作业管理。继续推进化工装置自动控制系统改造。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监管,深入开展“三超一改”(超范围、超定员、超药量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和礼花弹等高危产品专项治理。

(十九)深化非煤矿山安全整治。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常态化管理机制,制定实施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研究制定充填开采标准和规定。积极推行尾矿库一次性筑坝、在线监测技术,搞好尾矿综合利用。全面加强矿井安全避险系统建设,组织实施非煤矿山采空区监测监控等科技示范工程。加强陆地和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的安全管理,重点防范井喷失控、硫化氢中毒、海上溢油等事故。

(二十)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谁发证、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建筑工程招投标、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现场作业等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建筑工程参建各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密排查治理起重机、吊罐、脚手架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建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健全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信用体系,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完善铁路、公路、水利、核电等重点工程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严厉打击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不法行为。

(二十一)加强消防、冶金等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消防规划纳入当地城乡规划,切实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大力实施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落实建设项目消防安全设计审核、验收和备案抽查制度,严禁使用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装修装饰材料 and 建筑

外保温材料。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大型集会活动等安全责任制,严防拥挤踩踏事故。加强冶金、有色等其他工贸行业企业安全专项治理,严格执行压力容器、电梯、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电力、农机和渔船安全管理。

七、大力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二十二)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探索建立中央、地方、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安全生产长效投入机制,加大对贫困地区和高危行业领域倾斜。完善有利于安全生产的财政、税收、信贷政策,强化政府投资对安全生产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企业在年度财务预算中必须确定必要的安全投入,提足用好安全生产费用。完善落实工伤保险制度,积极稳妥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发挥保险机制的预防和促进作用。

(二十三)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整合安全科技优势资源,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安全技术创新体系。加快推进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及装备的研发,在事故预防预警、防治控制、抢险处置等方面尽快推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积极推广应用安全性能可靠、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企业必须加快国家规定的各项安全系统和装备建设,提高生产安全防护水平。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建

立健全信息科技支撑服务体系。

(二十四)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加大高危行业企业重组力度,进一步整合浪费资源、安全保障低的落后产能,加快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相关政策,遏制安全水平低、保障能力差的项目的建设和延续。对存在落后技术设备、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予以公布,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予以关闭。把安全产业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产业,积极发展安全装备融资租赁业务,促进企业加快提升安全装备水平。

(二十五)加强安全人才和监管监察队伍建设。加强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建设,办好安全工程类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重点培养中高级安全工程与管理人才。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进一步落实完善校企合作办学、对口单招、订单式培养等政策,加快培养高危行业专业人才和生产一线急需技能型人才。加快建设专业化的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立以岗位职责为基础的能力评价体系,加强在岗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充实基层监管力量,改善监管监察装备和条件,创新安全监管监察机制,切实做到严格、公正、廉洁、文明执法。

八、建设更加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

(二十六)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地建设。抓紧7个国

家级、14个区域性矿山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整合应急资源,依托大型企业、公安消防等救援力量,加强本地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紧急医学救援体系,提升事故医疗救治能力。建立救援队伍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二十七)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和基础条件。健全省、市、县及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加快建设应急平台,完善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报预警联合处置机制,加强安监、气象、地震、海洋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强化应急物资和紧急运输能力储备,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二十八)加强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动态修订完善。落实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预案报备制度,加强企业预案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切实提高事故救援实战能力。企业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要按照预案规定,立即组织停产撤人。

九、积极推进安全文化建设

(二十九)加强安全知识普及和技能培训。加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广播等多种形式

和手段普及安全常识,增强全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思想意识。在中小学广泛普及安全基础教育,加强防灾避险演练。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和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努力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大力开展企业全员安全培训,重点强化高危行业和中小企业一线员工安全培训。完善农民工向产业工人转化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培训机制。建立完善安全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大型企业要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加强地方政府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干部的安全培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三十)推动安全文化发展繁荣。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市场机制,培育发展安全文化产业,打造安全文化精品,促进安全文化市场繁荣。加强安全公益宣传,大力倡导“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安全文化。建设安全文化主题公园、主题街道和安全社区,创建若干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和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推进安全文化理论和建设手段创新,构建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安全文化建设水平,切实发挥其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

(三十一)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各地区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形成

各方面齐抓共管的合力。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指导协调作用,落实各成员单位工作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依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安全生产任务较重的乡镇要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

(三十二)加强安全生产绩效考核。把安全生产考核控制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各级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中安全生产的权重和考核力度。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党风廉政建设、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体系之中。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对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以适当形式予以表扬和奖励,对违法违规、失职渎职的,依法严格追究责任。

(三十三)发挥社会公众的参与监督作用。推进安全生产政务公开,健全行政许可网上申请、受理、审批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新闻发布制度和救援工作报告机制,完善隐患、事故举报奖励制度,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支持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19 —

印发新会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 复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2〕13号

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新会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方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爱卫办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新会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方案

根据全国爱卫会《国家卫生城市考核鉴定和监督管理办法（2011）版》（全爱卫发〔2010〕10号）和《全国爱卫办关于2012年国家卫生城市（区）、镇（县城）复审工作安排的通知》（全爱卫办函〔2011〕41号）有关规定，

全国爱卫会将于2012年对2008年命名及重新确认的“国家卫生城市”进行复审，我区于2003年创建成为国家卫生城市，2007年顺利通过全国爱卫会复审，今年将接受全国爱卫会再次复审。为巩固和发展创卫成果，顺利通过全国、省爱卫会的复审，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查漏补缺，逐项抓好各项指标的落实。特别是抓好市区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重点整治“五小行业”、集贸市场、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城市“三边”地带的卫生问题，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公共场所卫生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监管力度，不断提高传染病防治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水平，着力解决城区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提高城区卫生管理效能，优化群众生活环境，切实巩固好国家卫生城市成果，高标准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二、组织机构

成立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复审迎检工作的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具体工作，确保我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顺利开展。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罗海华（区政府）；

副组长：陈俊勇（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杨起鹏（区卫生局）、林逢展（区委宣传部）；

成 员：赵卫民（区卫生局）、林社坤（区城管局）、谭炎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张建标（区环保局）、周立新（区直机关工委）、许建平（区财政局）、李赞岭（区发展改革局）、李建如（新会工商分局）、高贤光（区质监局）、黄伟成（区教育局）、马智维（新会公安分局）、叶杏嫦（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陈德光（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卢翠银（区旅游局）、胡永桂

(区农业局)、伍润强(区科技局)、冯培枝(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冯艳梅(区文广新局)、李敏能(区基业资产经营公司)、何军(区交通运输局)、温栋平(新会公路局)、梁力驰(区体育局)、阎春岭(区林业局)、邓梅芳(区水务局)、李春燕(会城街道办)、高国炎(圭峰区管委会)、谭锦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简小玲(区总工会)、徐丽萍(团区委)、曹清玲(区妇联)、郭振林(区爱卫办)、陈海潮(区卫生监督所)、李秀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陈金城(新会广播电视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爱卫办，负责复审迎检的协调、资料的收集和整理、汇报材料的撰写等工作；办公室主任：赵卫民(兼)，副主任：汤慧琼(区卫生局)、郭振林(兼)。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安排1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协助办公室做好资料收集等工作。

为加强迎检工作的组织管理，强化迎检联动效能，确保各项迎检工作圆满完成，区爱卫会成立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督导组，各个督导组要按任务分工，落实职责，并及时反映复审迎检工作动态。

三、复查内容

2012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确认工作内容包括：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公共场所及生活饮用水卫生、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病媒生物防制、社区和单位卫生、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等共10大项。全国爱卫会将于2012上半年，委托广东省爱卫会组织专家团对江门市进行全面复审并将复审结果上报全国爱卫会；下半年全国爱卫会将组织专家队伍对我区进行明查暗访，并综合明查暗访情况，对我区“国家卫生城市”予以重新确认。

为确保顺利完成复审工作，会城街道办、圭峰区管委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有关部门单位在本次复审中均为迎检工作责任单位，要务必做到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部门合作、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切实抓好日常

卫生管理监督，并组织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各项工作任务。重点是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社区和单位健康教育、除“四害”、居民小区和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城市“三边（城市边缘、城市道路边缘、沿河沿江边缘）一带的卫生整治，督促产权单位清除建筑物外墙乱张贴现象。

各部门单位要根据区爱卫办印发的《新会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责任表》目标任务要求，明确工作责任，保证人员、措施到位，做到配合协调、组织有序、保障有力、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加强检查督办，支持和督查有关部门及单位落实整改。确保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全面达标。

四、组织实施措施

2012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省级复审将于2012年5月10日前进行，第二阶段全国爱卫会组织专家对省级复审结果进行明查暗访，时间安排在下半年。为此，我区的迎检工作，拟分五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学习动员阶段。2012年3月中旬前，区召开动员大会，统一部署全区的迎检工作；各责任单位学习、掌握和熟悉《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结合部门工作职能，制订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的迎检工作方案，并于3月底前报区爱卫办。

（二）自查整改阶段。2012年3月中旬至4月初，各责任单位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按照各自所承担的工作职责，统一部署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全面落实专项整改，确保负责的各项工作的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并于2012年3月30日前将自查自评结果报区爱卫办。2012年3月26日前，以下单位需将三年（2009-2011年）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专项总结和日常工作文件及材料（按区爱卫会部署要求落实）提交给区爱卫办。其中，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工作由区爱卫办和会城街道办、圭峰区管

委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社区和单位卫生、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两项工作由会城街道办负责；健康教育工作由区卫生局、教育局和会城街道办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由区城管局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由区环保局负责，公共场所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工作由区卫生监督所负责；食品安全工作按管理职能分别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和新会工商分局负责；传染病防治和病媒生物防制由区疾控中心负责。

（三）预检阶段。4月中旬前，区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责任单位的达标情况进行预检，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工作不力的部门及单位追究管理责任。

（四）复查阶段。4月底至5月上旬，在省、市检查团到来之前，全区动员，开展卫生清洁大行动，整顿市容环境，营造迎检复查气氛。各责任单位迎检责任人及联络员全部到位，进入迎检复审状态，力争以高质量的城市卫生水平和整洁的市容环境迎接省对我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五）巩固提高阶段。8月到10月底，用三个月时间，各责任单位要根据省复审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采取有效措施，继续整改提高，落实长效管理，以稳定的城市卫生水平随时接受全国爱卫会的暗访和全面复审。

五、保障措施

（一）抓机制，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各迎检责任单位要认真按照任务和责任分工，树立全局观念，建立迎检工作倒逼机制，落实分管责任及过错追究制度，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负责制，狠抓工作落实。同时要切实抓好本系统、本行业的迎检复查工作，层层落实工作任务，认真检查指导所负责的各项受检工作，形成条条负责、块块保证、条块结合的迎检复查工作机制。

（二）抓宣传，推进全民健康教育。广大市民群众是卫生创建的主体，抓好宣传发动，推进健康教育，是提高广大市民群众健康素质，进一步巩

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的基础，也是做好各项迎检工作的必备条件。因此，必须多形式、多渠道地抓好宣传发动工作。一是会城街道办、圭峰区管委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各部门要采取办讲座、印发宣传资料、知识问卷测试、街头咨询宣传、开展知识竞赛活动等多种形式来抓好全民卫生知识的普及。二是规范实施各项健康教育工作，导入相关核心健教信息，使健康教育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和贴近群众，在喜闻乐见的健康教育形式中掌握应知应会的健康知识，提高广大市民的健康保健意识。三是开辟建设健康教育网络，研究健康教育需求，使健康教育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医院、进家庭、进服务网点。四是加大宣传力度，区内各主流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优势，加大宣传密度，开辟专题栏目，刊登和播放创卫标语口号、宣传公益广告，宣传报道我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实施长效管理的新举措、新成效和迎检工作动态。五是在城区主要进出通道、标志性建筑物和繁华地段增添迎检固定标语、图版，营造迎检气氛。

（三）抓重点，实施“五项”专项整治。会城街道办、圭峰区管委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各迎检责任部门要组织力量，精梳细理，加大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确保全面达标。特别要针对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措施组织开展专项整治：

1、实施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及“三边”（城市边缘、城市道路边缘、沿河沿江边缘）地带专项整治。由会城街道办、圭峰区管委会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城乡结合部所在的单位、区相关部门要集中力量，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在爱国卫生月活动期间和迎检前（4—5月），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动员市民，积极行动起来，大搞室内外和公共场所卫生，彻底改变脏乱差现象。实施整治内容包括：彻底清理曝露垃圾（含建筑垃圾）、道路坑洼或排水不畅及积水、乱搭乱建、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乱摆摊点；居民区杂物乱摆乱放、杂草丛生等卫生死角，同时，进一步完善环

卫基础设施。专项整治后，区有关部门和会城街道办要加强对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的日常监督管理，明确责任，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2、实施集贸市场环境卫生专项整治。牵头单位为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协办单位为区城管局，新会工商分局和基业资产经营公司。依照区政府有关集贸市场升级改造管理责任的分工，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和会城街道办，加大行政管理和监督执法力度，集中力量在爱国卫生月活动期间和迎检前（4—5月底），开展两次专项整治。监督市场承办者和物业所有权者落实管理措施，达到设施布局合理规范、经商秩序良好、环境卫生达标的基本要求。整治的重点是市场秩序、环境卫生、食品卫生、除四害、市场设施功能布局等。对城区街巷、居民小区、城乡结合部未经批准而自发形成的“市场”进行全面清理，坚决予以取缔。

3、实施食品安全（卫生）及公共场所卫生专项整治。责任单位为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质监局、新会工商分局、区卫生监督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由区卫生、食品药品行政执法部门以及质监和工商等按照各自管理职能，集中力量，加大行政管理和监督执法力度，全面推行食品量化分级管理，积极开展餐饮示范街创建活动，加强对食品和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的培训。在爱国卫生月活动期间和迎检前（4—5月），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各类公共场所进行两次大规模的检查 and 行政执法，对不符合食品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要求的单位要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要依据相关法规予以行政处罚。特别要认真落实食品饮食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三证”、“三防一消毒”措施，着力解决存在的卫生脏乱差和“四害”防制问题，通过加强行政审批、监督执法检查，督促食品经营户改进和完善“四害”防制设施安装配置。结合公共场所专项整治，加大控烟工作力度。同时，由区质监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在迎检前，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假

冒伪劣产品，确保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4、实施市容环境卫生专项整治。由区城管局牵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召集各行政执法主体单位和责任单位，集中力量，统一部署，在爱国卫生月活动期间和迎检前（4—5月），开展两次以上大规模的专项整治行动。具体整治的重点：一是彻底清理、拆除违反市容环境卫生有关规定的乱搭乱建，尤其要加大居民小区的整治力度；二是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进一步规范背街小巷占道经营；三是加强各类车辆停靠的规范管理；四是对户外广告、烟草广告、小店招牌等，要全面进行清理和整顿，彻底清除城市“牛皮癣”；五是全面整治居民小区环境卫生，彻底清除“四害”孳生地和卫生死角；六是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拆迁场地、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七是加大对城区各类经营单位的噪声、油烟污染的行政执法力度；八是对会城河、紫水河两岸及河滩地的环境卫生和白色垃圾进行彻底清理。

5、实施农民工聚居地卫生监管和整治。由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区城管局、新会公安分局、区卫生局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配合，对农民工居住比较集中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建筑工地等地方实施环境治理和病媒生物防控工作，着力改善卫生基础设施和饮食卫生条件，同时要加强农民工及其子女的健康教育，引导和帮助他们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文明卫生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要根据实际情况，从健康教育、环境整治、除害防病和卫生监督等方面，不断探索开展农民工聚居地爱国卫生工作方式方法，丰富新形势下爱国卫生的工作内涵。

（四）抓督查，严肃迎检纪律。一是会城街道办、圭峰区管委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各责任部门要把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确认工作作为2012年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各级爱卫部门要组织人员认真检查指导各责任单位迎检复审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建立迎检工

作督查督办制度，由新会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督导组对迎检过程中政令不畅、工作不力的问题进行督查督办。各部门和单位要实行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负总责，打好迎检工作攻坚战。区直机关工委要将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在迎检工作中的表现和实绩，纳入机关作风建设评比范畴。

（五）抓考核，建立奖惩制度。“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结束后，区委、区政府将按照《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和《江门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规范》有关规定，对在迎检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有关部门及单位进行通报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任务完成差的给予通报批评，并提请区有关部门追究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

（六）抓协调，建立工作联系制度。会城街道办、圭峰区管委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各责任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联系，同时，要指定信息联络员（将人员名单、职务、办公电话号码、移动电话号码报区爱卫办），负责上下联系及信息反馈，并在每月10日前，将各阶段工作实施情况定期向区迎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反馈，以便及时了解工作动态，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联系单位：新会区爱卫办，联系人：郭振林，电话：6602385，传真 6628418。

印发新会区加强节能工作，确保实现 “十二五”节能目标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2〕19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新会区加强节能工作，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目标实施方案》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新会区加强节能工作，确保实现 “十二五”节能目标实施方案

“十二五”期间，江门市政府下达我区的节能任务是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9.5%，任务艰巨。根据《印发江门市加强节能工作，确保实现“十

二五”节能目标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1〕93号)精神,为切实做好“十二五”节能工作,确保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新会”这一核心,坚持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加强监管,进一步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推进节能工作的格局,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确保完成我区“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

(二) 主要目标

“十二五”期间,全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9.5%,从0.694吨标准煤/万元下降到0.559吨标准煤/万元,年均下降率4.25%,重点用能单位完成市下达的节能目标。

二、强化节能管理工作

(一) 进一步健全能源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加强能源生产、流通、消费统计,建立和完善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能耗统计等制度,完善统计核算与监测方法,提高能源统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执行江门市对镇(街、区)的工业、非工业用电统计制度,将节能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镇(街、区)。

(二) 实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按照江门市下达的能源消费总量目标,结合我区实际,建立能源消费目标分解指标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分解方案。建立新上项目与能源消费增量和淘汰落后产能“双挂钩”机制,引导各镇(街、区)将能源消费增量指标主要用于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项目。

(三) 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与审查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产品和未经或未能通过审查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和备案。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建立节能评估审查与能源消费问题控制共同约束机制，严控新上“两高”（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项目，把能效指标作为衡量引进项目质量的重要标准。

（四）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管。加强我区年综合能耗3000吨标准煤以上企业的监管，按照江门市下达企业“十二五”节能目标，严格执行年度节能目标考核制度。督促企业落实能源审计、节能规划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等工作。

（五）执行主要产品能耗限（定）额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省公布的能源限额标准，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或省规定的单位产品能源限额标准的企业，实行惩罚性电价。

（六）进一步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制定重点行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计划，将任务按年度分解落实到各镇（街、区），要落实资金确保扎实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并做好安置处理工作。对未能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镇（街、区），暂停对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办理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对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规范有序用电，合理安排能源消费总量，按照“有保有压”的原则，优先供应高效益、低耗能、高科技等优质企业的用电。

三、加强重点领域的节能

（一）加强工业节能。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大力推动工业企业实施节能技术革新和改造；加大淘汰落后

产能力度，积极淘汰高耗能落后生产工艺、产品和设备；积极推广应用生物质燃料、太阳能、天然气等高效清洁能源；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工作，督促企业落实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对双水镇循环经济试点工作的指导，积极探索促进热电联供的规范化发展。积极推动循环经济试点工作，稳步推进重点行业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努力建成一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园区、乡镇，构建“点、面”相结合的循环经济体系。

（二）推动建筑节能。从源头上控制建筑能耗，将建筑能耗指标纳入城乡规划许可条件，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电力控制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用电指标上限；完善建筑节能管理工作体系，实现全区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设计、施工阶段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100%，新建节能建筑面积450万 m^2 ，节约4.52万吨标准煤；启动现有建筑节能改造。到2015年，完成改造面积5万 m^2 以上，包括综合改造和部分改造，节约0.082万吨标准煤；加快绿色建筑的建设，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规模化应用。完善建筑一体化的太阳能光热系统应用技术，重点开发适应建筑要求的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立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示范工程（含示范小区），到2015年，新会区可再生能源示范项目达到2项，形成常规能源替代能力0.104万吨标准煤；大力促进新型墙材推广应用。到2015年，城镇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率达到98%以上，建筑工程淘汰粘土制品墙体材料。

（三）推进交通节能。促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优化交通布局，大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养护的节能评估与审查，强化节能设计与绿色施工管理，努力降低能源消耗和排放水平。大力调整优化车船运力结构，推广使用节能与新能源车辆的推广应用，加快淘汰高能耗、低效率的老旧车船，引导营运车船向专业化、标准化、低碳化方向发展。

(四) 促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加快淘汰和更新落后农业机械, 做好农村节电工作, 引导农村家庭购买使用低耗家电, 提高村民节能意识。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 促进农林剩余物包括农作物秸秆、次小薪材以及采伐、造材、加工剩余物等资源综合利用。

(五)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监管, 做好公共机构能耗定期报送制度。推进教育、卫生等系统节能工作, 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四、实施重点节能工作

(一) 加强重点用能企业的监管。扩大重点用能企业监管范围, 将年综合能耗 3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纳入监管, 推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开展节能专项监察和能效水平对标工作, 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和工艺。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 配备用能计量器具, 落实能源利用报告定期报送制度。每年对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二) 实施重点节能技改工程。大力支持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工程, 企业节能技改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积极组织节能技改、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等项目申报国家、省节能专项资金; 鼓励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开展节能改造,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节能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

(三) 加强节能技术的自主研发。加大对节能科技项目的倾斜力度, 促进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国家和省有关节能的重大技术项目, 扶持企业攻克一批节能关键和共性技术, 重点解决高耗能产业节能问题, 提高整体节能水平, 有效降低工业能耗。

(四) 落实节能产品惠民政策。组织落实国家、省、市高效照明产品推广任务, 推广照明、空调、汽车、电机等节能产品; 逐步淘汰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公共机构的低效照明产品。

(五) 发挥机关节能表率作用。政府机构带头节能减排, 并将节能减

排作为机关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细化管理措施，践行节约行动，做节能减排的表率。推行节能采购，优先采购节能（节水）设备和产品，提高节能和新能源汽车采购比例，实施公务车油耗定额管理制度。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节能目标责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节能工作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节能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开展工作。各镇（街、区）要高度重视节能工作，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确保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区政府将每年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列入年度镇（街、区）经济社会发展奖考核，对成绩突出的镇（街、区）、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未完成的通报批评，并在经济社会发展奖中扣减奖金。

（二）加大节能资金投入。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要求，完善财政支持节能工作的相关政策，逐步加大对节能专项资金的投入，确保专项资金每年有增长，并加强节能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使用绩效。

（三）强化节能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加强政府节能管理能力建设，完善机构，充实人员。加强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完善区、镇两级节能监察体系。发展节能中介服务机构，壮大本地节能技术服务力量。

（四）加大节能宣传力度。加强日常节能宣传教育，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组织好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节能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政策措施，大力倡导低碳节能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积极为节能减排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建立跟踪落实制度。各镇（街、区）和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分

工要求，认真研究措施，抓好工作落实。各镇（街、区）和区各相关部门在本方案印发后一周内把负责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络方式报区节能工作组（设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联系电话：6623012、6623013，传真：6623050，电子邮箱：xhjmjzy@126.com），并于每年3月、6月、9月、12月底前把工作完成落实情况书面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附件：1、新会区各镇（街、区）“十二五”GDP能耗目标分解表
2、新会区加强节能工作，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目标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新会区各镇（街、区）“十二五” GDP 能耗目标分解表

| | “十二五” 期末年 GDP 能耗控制量 (万吨标煤) | “十二五” 期末单位 GDP 能耗 (吨标煤/万元) |
|-----|-------------------------------|-------------------------------|
| 全 区 | 447.2 | 0.559 |
| 会 城 | 103.62 | 0.559 |
| 双 水 | 40.60 | 0.5594 |
| 大 泽 | 20.12 | 0.5595 |
| 司 前 | 47.49 | 0.5591 |
| 罗 坑 | 24.19 | 0.5593 |
| 崖 门 | 21.60 | 0.5596 |
| 沙 堆 | 17.04 | 0.5597 |
| 古 井 | 32.06 | 0.5592 |
| 三 江 | 10.69 | 0.559 |
| 睦 洲 | 21.56 | 0.5595 |
| 大 鳌 | 11.27 | 0.5599 |
| 开发区 | 48.12 | 0.559 |
| 圭峰区 | 2.78 | 0.560 |
| 银湖湾 | 1.47 | 0.560 |
| 区 属 | 44.54 | 0.559 |

说明:

1、江门市下达新会区目标: (1) 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9.5%; (2) “十二五” 期末单位 GDP 能耗控制量 0.559 吨标煤/万元; (3) “十二五” 期间 GDP 能耗年均下降率达 4.25%。

2、下达各镇（街、区）分解指标依据: (1) 以区 2011 年各镇（街、区）GDP 完成内部推算为准, 同时适当考虑各镇（街、区）第一、二、三产业比例不同, 按实际比率分配; (2) 按区发改局提供的“十二五” 期末 GDP 值为计算依据; (3) 选用反算法推出“十

二五” GDP 能耗控制量。

附件 2

新会区加强节能工作，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目标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 类别 | 序号 | 具体工作 | 责任部门 |
|----------------------------|----|--|---------------------------------|
| 一、 强化 节能 管理 工作 | 1 | 加强能源生产、流通、消费统计，建立和完善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能耗统计等制度，完善统计核算与监测方法，提高能源统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执行江门市对镇（街、区）的工业、非工业用电统计制度，将节能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镇（街、区）。 | 经济和信息化局、统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供电局。 |
| | 2 | 按照江门市下达的能源消费总量目标，结合我区实际，建立能源消费目标分解指标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分解方案。建立新上项目与能源消费增量和淘汰落后产能“双挂钩”机制，引导各镇（街、区）将能源消费增量指标主要用于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项目。 | 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统计局、各镇（街、区）。 |
| | 3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产品和未经或未能通过审查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和备案。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建立节能评估审查与能源消费问题控制共同约束机制，严控新上“两高”（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项目，把能效指标作为衡量引进项目质量的重要标准。 | 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各镇（街、区）。 |
| | 4 | 加强我区年综合能耗 3000 吨标准煤以上企业的监管，按照江门市下达企业“十二五”节能目标，严格执行年度节能目标考核制度。督促企业落实能源审计、节能规划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等工作。 | 经济和信息化局、各镇（街、区）。 |
| | 5 | 严格执行国家、省公布的能源限额标准，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或省规定的单位产品能源限额标准的企业，实行惩罚性电价。 | 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供电局、各镇（街、区）。 |

| | | | |
|------------|----|---|--------------------------------|
| | 6 | 制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计划，将任务按年度分解落实到各镇（街、区），要落实资金确保扎实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并做好安置处理工作。对未能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镇（街、区），暂停对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办理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对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保局、质监局、安监局。 |
| | 7 | 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规范有序用电，合理安排能源消费总量，按照“有保有压”的原则，优先供应高效益、低耗能、高科技等优质企业的用电。 | 经济和信息化局、供电局 |
| 二、加强重点领域节能 | 8 | 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大力推动工业企业实施节能技术革新和改造；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积极淘汰高耗能落后生产工艺、产品和设备；积极推广应用生物质燃料、太阳能、天然气等高效清洁能源；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工作，督促企业落实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对双水镇循环经济试点工作的指导，积极探索促进热电联供的规范化发展。积极推动循环经济试点工作，稳步推进重点行业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努力建成一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园区、乡镇，构建“点、面”相结合的循环经济体系。 | 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环保局、科技局、各镇（街、区）。 |
| | 9 | 完善建筑节能管理工作体系，实现全区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设计、施工阶段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100%，新建节能建筑面积450万m ² ，节约4.52万吨标准煤；启动现有建筑节能改造。到2015年，完成改造面积5万m ² 以上，包括综合改造和部分改造，节约0.082万吨标准煤；加快绿色建筑的建设，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规模化应用。完善建筑一体化的太阳能光热系统应用技术，重点开发适应建筑要求的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立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示范工程（含示范小区），到2015年，新会区可再生能源示范项目达到2项，形成常规能源替代能力0.104万吨标准煤；大力促进新型墙材推广应用。到2015年，城镇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率达到98%以上，建筑工程淘汰粘土制品墙体材料。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10 | 从源头上控制建筑能耗，将建筑能耗指标纳入城乡规划许可条件，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电力控制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用电指标上限。 | 城乡规划局 |

| | | | |
|------------|----|---|-----------------------------|
| 二、加强重点领域节能 | 11 | 促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优化交通布局,大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养护的节能评估与审查,强化节能设计与绿色施工管理,努力降低能源消耗和排放水平。大力调整优化车船运力结构,推广使用节能与新能源车辆的推广应用,加快淘汰高能耗、低效率的老旧车船,引导营运车船向专业化、标准化、低碳化方向发展。 | 交通运输局 |
| | 12 | 加快淘汰和更新落后农业机械,做好农村节电工作,引导农村家庭购买使用低耗家电,提高村民节能意识。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促进农林剩余物包括农作物秸秆、次小薪材以及采伐、造材、加工剩余物等资源综合利用。 | 农业局 |
| | 13 | 政府机构带头节能减排,并将节能减排作为机关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细化管理措施,树立节约意识,践行节约行动,做节能减排的表率。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监管,做好公共机构能耗定期报送制度。推进教育、卫生等系统节能工作,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 经济和信息化局、机关事务局、教育局、卫生局等机关单位。 |
| 三、实施重点节能工程 | 14 | 扩大重点用能企业监管范围,将年综合能耗3000吨标准煤以上企业纳入监管,推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开展节能专项监察和能效水平对标工作,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和工艺。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配备用能计量器具,落实能源利用报告定期报送制度。每年对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 经济和信息化局、环保局、质监局、各镇(街、区)。 |
| | 15 | 大力支持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工程,企业节能技改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积极组织节能技改、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等项目申报国家、省节能专项资金;鼓励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开展节能改造,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节能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 | 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
| | 16 | 加大对节能科技项目的倾斜力度,促进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国家和省有关节能的重大技术项目,扶持企业攻克一批节能关键和共性技术,重点解决高耗能产业节能问题,提高整体节能水平,有效降低工业能耗。 | 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镇(街、区)。 |

| | | | |
|------------|----|--|--------------------------|
| | 17 | 组织落实国家、省、市高效照明产品推广任务,推广照明、空调、汽车、电机等节能产品;逐步淘汰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公共机构的低效照明产品。 | 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城管局、各镇(街、区)。 |
| | 18 | 政府机构带头节能减排,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细化管理措施。推行节能采购,优先采购节能(节水)设备和产品,提高节能和新能源汽车采购比例,实施公务用车油耗定额管理制度。 | 机关事务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采购中心。 |
| 四、保障 措施 | 19 | 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节能工作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节能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开展工作。各镇(街、区)政府要高度重视节能工作,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确保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区政府将每年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列入年度镇(街、区)经济社会发展奖考核,对成绩突出的镇(街、区)、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未完成的通报批评,并在经济社会发展奖中扣减奖金。 | 区府办、区节能工作组、各镇(街、区)。 |
| | 20 | 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要求,完善财政支持节能工作的相关政策,逐步加大对节能专项资金的投入,确保专项资金每年有增长,并加强节能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使用绩效。 | 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21 | 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加强政府节能管理能力建设,完善机构,充实人员。加强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完善区、镇两级节能监察体系。发展节能中介服务机构,壮大本地节能技术服务力量。 | 区府办、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各镇(街、区)。 |
| | 22 | 加强日常节能宣传教育,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组织好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节能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政策措施,大力倡导低碳节能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积极为节能减排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宣传部、经济和信息化局、机关事务局、广播电视台。 |

印发新会区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2〕23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新会区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实施方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与区生态景观林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联系。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新会区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实施方案

生态景观林带是重要的景观资源和生态屏障，是展示区域形象的重要载体。为充分发挥森林在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发展生态文明、促进宜居城乡建设、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中的独特作用，根据省政府《关于建设生态景观林带构建区域生态安全体系的意见》（粤府〔2011〕101号）和《江门市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规划（2011—2020年）》精神，制定我区生态景观林带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科学发展观,按照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关于“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重要决策部署,着力实施绿色发展和生态惠民战略,以生态景观林带建设推动林业发展转型升级,把生态景观林带建设作为陆路水路交通和海岸堤防工程建设的重要配套任务和构建区域生态安全体系的重要措施,进一步在重点区域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质量、强化生态功能,加快推进绿化美化生态化,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林业生态产品的需求,有力推进生态优美的幸福新会建设。

(二)基本原则。一是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充分利用当地的资源禀赋,以当地特色树种、花(叶)色树种为主题树种,以乡土阔叶树种为基调树种,坚持生态化、乡土化,注重恢复和保护地带性森林植物群落。二是结合实际,整合资源。在现有林带基础上进行优化提升,在绿化基础上进行美化生态化。三是政府主导,社会共建。突出各级政府的主导作用,由属地政府统筹安排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形成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二、总体目标

根据《江门市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规划(2011—2020年)》,我区任务是规划建设3条生态景观林带,分别为广湛高速生态景观林带(新会段,下同)、西部沿海高速生态景观林带和西部沿海防护林带,林带总长度43.59公里,建设总任务量为24470.5亩。2012年开始建设,力争3年初见成效,6年基本成带,9年完成各项指标任务,建成3条“结构优、健康好、景观美、功能强、效益高”的生态景观林带。

三、建设方法、内容和方式

(一)建设方法。综合考虑全区自然生态、交通、城镇和景区景点布局等资源要素,采用“线、点、面”相结合的方法,构建立体、复合的生

态景观林带。“线”是指将高速公路两侧 20 至 30 米林带作为主线，建成各具特色、景观优美的绿化景观带；“点”是指将高速公路沿线分布的出入口、收费站、互通立交、村庄等景观节点进行绿化美化，形成一连串的景观亮点；“面”是指将高速公路、海岸两旁 1 公里可视范围内的林地纳入建设范围，改造提升森林景观质量，建成主题突出和具有区域特色的生态景观林，增强区域生态安全功能。

（二）建设内容。

1、广湛高速生态景观林带。以江门市规划的“百里红色花廊”为建设主题，选择官粉夹竹桃、山杜英、粉花山扁豆、官粉紫荆、樟树为主题树种，营造以粉红色、红色为主色调的森林景观。基调树种搭配木荷、阴香、山乌柏、鸭脚木、米老排、火力楠等生态功能稳定的阔叶树种，创造出生态稳定、景观优美的森林群落。在重要景观节点使用蒲葵点缀，充分体现新会葵乡特色。

2、西部沿海高速生态景观林带。以江门市规划的“百里黄花长廊”为建设主题，树种花（叶）色以黄色为主、紫色为辅，体现沿海地区人民的开拓进取精神和海纳百川情怀。主题树种选择黄婵、黄槐、腊肠树、蓝花楹、木麻黄等，基调树种选择阴香、木荷、红锥、枫香、潺槁树、火力楠、山杜英、鸭脚木、樟树、红苞木等，形成多树种、多色彩的森林景观。

3、西部沿海防护林带。选择相思类、木荷、鸭脚木等树种，适当选用一些花（叶）色树种，如山乌柏等，增强景观效果。

（三）建设方式。以现有的绿化和森林为基础，采取以下四种建设方式：一是对采伐迹地、其他无立木林地和非林地等采用植苗方式进行人工造林；二是对疏林地和郁闭度少于 0.4 的有林地进行补植套种；三是对已经绿化但景观效果不理想的林分进行改造提升；四是对景观效果较好的林分进行封育管护。

四、建设任务与年度安排

(一) 建设任务。

1、广湛高速生态景观林带。林带长度 11 公里，任务量 6506.6 亩，其中绿化景观带（高速公路两侧 30 米）938.6 亩、生态景观林（1 公里可视范围）5568 亩。

(1) 绿化景观带。按土地权属分，司前镇 818.5 亩、大泽镇 103.4 亩、区水务局 5.1 亩、佛开高速公司 4.1 亩、新开高速公司 1 亩、新台高速公司 6.5 亩。造林类型：采用人工造林方式。造林前清理桉树、松树、杂灌、杂草，保留原有生态功能较好的乡土阔叶树和果树。

(2) 生态景观林。按土地权属分，司前镇 4099.5 亩、大泽镇 1468.5 亩。按造林类型分，改造提升 2631 亩、补植套种 492 亩、封育管护 2445 亩。

2、西部沿海高速生态景观林带。林带长度 16.84 公里，任务量 17492.9 亩，其中绿化景观带（高速公路两侧 20 米）991.4 亩、生态景观林（1 公里可视范围）16501.5 亩。

(1) 绿化景观带。按土地权属分，崖门镇 726.1 亩、古井镇 114.8 亩、沙堆镇 94.7 亩、银湖湾管委会 4 亩、新会公路局 22.3 亩、西部沿海高速公司 29.5 亩。造林类型：采用人工造林方式。造林前清理桉树、松树、杂灌、杂草，保留原有生态功能较好的乡土阔叶树和果树。

(2) 生态景观林。按土地权属分，崖门镇 12043.5 亩、古井镇 2071.5 亩、沙堆镇 2386.5 亩。按造林类型分，改造提升 4284 亩、补植套种 3915 亩、封育管护 8302.5 亩。

3、西部沿海防护林带。林带长度 15.75 公里，总任务量 471 亩，全部为 1 公里可视范围生态景观林建设，属崖门镇辖区范围。

(二) 建设期限。

建设期限为2012—2020年，划分为建设前期与建设后期。

1、建设前期（2012—2015年）。主要任务是建设，完成人工造林、补植套种和改造提升建设任务，并对现有较好林分实施封育管护。

2、建设后期（2016—2020年）。主要任务是巩固和完善，对景观林带内所有森林进行全面封育管护。

（三）年度计划安排。

1、2012年：完成绿化景观带的建设任务。任务量1930亩，其中司前镇818.5亩、大泽镇103.4亩、崖门镇726.1亩、古井镇114.8亩、沙堆镇94.7亩、银湖湾4亩、区水务局5.1亩、新会公路局22.3亩、佛开高速公司4.1亩、新开高速公司1亩、新台高速公司6.5亩、西部沿海高速公司29.5亩。采取先易后难的方式，按照先林地后一般园地再到其他地类的顺序安排建设。农田保护区、一般耕地、鱼塘纳入建设范围，暂缓实施，待国土资源部门理顺用地的合法使用后再组织实施。公路用地、建设用地及其他设施用地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2、2013年：完成生态景观林造林任务3931亩，其中司前镇831亩、大泽镇210亩、崖门镇2304.5亩、古井镇425亩、沙堆镇160.5亩；对生态景观林现有较好林分封育管护。

3、2014年：完成生态景观林造林任务3931亩，其中司前镇831亩、大泽镇210亩、崖门镇2300亩、古井镇425亩、沙堆镇165亩；对生态景观林现有较好林分封育管护。

4、2015年：完成生态景观林造林任务3931亩，其中司前镇831亩、大泽镇210亩、崖门镇2300亩、古井镇425亩、沙堆镇165亩；对生态景观林现有较好林分封育管护。

5、2016—2020年：对所有生态景观林带进行封育管护，连续5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政府成立以区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区生态景观林带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负责日常工作。

生态景观林带规划建设范围涉及的部门单位和相关镇（街、区）政府是建设生态景观林带的责任主体，要切实负起建设责任，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根据全区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实施方案，制定本区域实施方案、年度实施计划，着力解决土地供给、青苗补偿、资金筹措等关键问题，切实把建设任务分解到位，层层抓好落实。

（二）落实部门责任

区生态景观林带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的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作。区纪委、监察局负责监察生态景观林带建设执行情况。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生态景观林带建设项目立项工作。区财政局负责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资金统筹、安排和管理。新会国土资源局负责摸清土地地类和权属，理顺用地的合法使用，牵头做好各类废弃矿山、采石场等的复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有关单位做好生态景观林带沿线村庄和建设用地绿化美化工作。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管辖公路范围内的绿化和景观改造，及时掌握高速公路部门对用地范围特别是隔离网内和服务区范围开展绿化建设的进展情况。新会公路局负责管辖公路范围内的绿化和景观改造。区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设施范围内的绿化和水土流失区生物措施治理。区农业局负责协助有关单位做好耕地、园地等农用地的绿化建设工作。区林业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抓好规划设计、协调种苗供应、提供技术保障等服务。区海洋渔业局负责协助有关单位做好鱼塘和沿海滩涂的绿化建设工作。区旅游局负责生态景观林带沿线景区的绿化美化工作。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及其他社会团体都要积极支持和参与生态景观林带建设。

（三）保障资金投入

按照分级负责、多元投入的原则，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并积极争取上级生态景观林带建设专项资金。全区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资金由区财政按照区绿道网建设的办法统筹安排，即区级和镇级（含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范围不涉及的镇、街、区）各负担50%的方式筹措建设资金，专项用于生态景观林带建设。新会公路局、区水务局负责绿化和景观改造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支出。

（四）加强造林管理

全区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的营造林工程实施，采用区绿道网建设的做法，确定区林业局作为区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程的业主单位，区林业科学研究所作为工程的施工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监察局、区财政局、区林业局、区政府采购中心指定专人组成区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程招标工作小组（人员名单请于4月20日前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业主单位的提请，组织生态景观林带工程的评审、验收、结算等工作。林业部门要加强对造林工作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检查，切实解决在造林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严把造林质量关，确保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达到规定要求。

（五）完善管理机制

按照粤府〔2011〕101号的要求，将改造后的生态景观林带范围内的林地全部调整为国家和地方生态公益林，落实生态补偿政策，对生态景观林带范围内的现有桉树、松树等速生丰产林，要逐步改造成以乡土阔叶树为主的混交林，并在30—50年内禁止主伐，确保生态景观林带功能持续发挥。

附件：表1 生态景观林带建设任务量表

表2 生态景观林带建设任务年度计划安排表

表3 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责任分解表

表1 生态景观林带建设任务量表

单位：亩

| 单位 | 建设任务量 | 绿化景观带 | | 生态景观林 | | | |
|----------|---------|-------|---------|--------|-------|--------|---------|
| | | 人工造林 | 合计 | 造林工程 | | | 封育管护 |
| | | | | 小计 | 改造提升 | 补植套种 | |
| 司前镇 | 4918 | 818.5 | 4099.5 | 2493 | 2001 | 492 | 1606.5 |
| 大泽镇 | 1571.9 | 103.4 | 1468.5 | 630 | 630 | | 838.5 |
| 崖门镇 | 13240.6 | 726.1 | 12514.5 | 6904.5 | 3852 | 3052.5 | 5610 |
| 古井镇 | 2186.3 | 114.8 | 2071.5 | 1275 | 652.5 | 622.5 | 796.5 |
| 沙堆镇 | 2481.2 | 94.7 | 2386.5 | 490.5 | 250.5 | 240 | 1896 |
| 银湖湾 | 4 | 4 | | | | | |
| 区水务局 | 5.1 | 5.1 | | | | | |
| 新会公路局 | 22.3 | 22.3 | | | | | |
| 佛开高速公司 | 4.1 | 4.1 | | | | | |
| 新开高速公司 | 1 | 1 | | | | | |
| 新台高速公司 | 6.5 | 6.5 | | | | | |
| 西部沿海高速公司 | 29.5 | 29.5 | | | | | |
| 总计 | 24470.5 | 1930 | 22540.5 | 11793 | 7386 | 4407 | 10747.5 |

表2 生态景观林带建设任务年度计划安排表

单位：亩

| 单位 | 建设总任务量 | 年度建设任务量 | |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2020年 |
| 司前镇 | 4918 | 完成绿化景观带建设任务818.5亩。 | 1、完成生态景观林造林任务831亩；2、对生态景观林中现有较好林分1606.5亩实施封育管护。 | 1、完成生态景观林造林任务831亩；2、对生态景观林中现有较好林分1606.5亩继续实施封育管护。 | 1、完成生态景观林造林任务831亩；2、对生态景观林中现有较好林分1606.5亩继续实施封育管护。 | 对全部景观林带4918亩进行封育管护，连续5年。 |
| 大泽镇 | 1571.9 | 完成绿化景观带建设任务103.4亩。 | 1、完成生态景观林造林任务210亩；2、对生态景观林中现有较好林分838.5亩实施封育管护。 | 1、完成生态景观林造林任务210亩；2、对生态景观林中现有较好林分838.5亩继续实施封育管护。 | 1、完成生态景观林造林任务210亩；2、对生态景观林中现有较好林分838.5亩继续实施封育管护。 | 对全部景观林带1571.9亩进行封育管护，连续5年。 |
| 崖门镇 | 13240.6 | 完成绿化景观带建设任务726.1亩。 | 1、完成生态景观林造林任务2304.5亩；2、对生态景观林中现有较好林分5610亩实施封育管护。 | 1、完成生态景观林造林任务2300亩；2、对生态景观林中现有较好林分5610亩继续实施封育管护。 | 1、完成生态景观林造林任务2300亩；2、对生态景观林中现有较好林分5610亩继续实施封育管护。 | 对全部景观林带13240.6亩进行封育管护，连续5年。 |
| 古井镇 | 2186.3 | 完成绿化景观带建设任务114.8亩。 | 1、完成生态景观林造林任务425亩；2、对生态景观林中现有较好林分796.5亩实施封育管护。 | 1、完成生态景观林造林任务425亩；2、对生态景观林中现有较好林分796.5亩继续实施封育管护。 | 1、完成生态景观林造林任务425亩；2、对生态景观林中现有较好林分796.5亩继续实施封育管护。 | 对全部景观林带2186.3亩进行封育管护，连续5年。 |
| 沙堆镇 | 2481.2 | 完成绿化景观带建设任务94.7亩。 | 1、完成生态景观林造林任务160.5亩；2、对生态景观林中现有较好林分1896亩实施封育管护。 | 1、完成生态景观林造林任务165亩；2、对生态景观林中现有较好林分1896亩继续实施封育管护。 | 1、完成生态景观林造林任务165亩；2、对生态景观林中现有较好林分1896亩继续实施封育管护。 | 对全部景观林带2481.2亩进行封育管护，连续5年。 |
| 其他土地权属单位 | 72.5 | 各自完成绿化景观带建设任务，面积合共72.5亩。 | | | | 各自对营造的景观林带进行封育管护，连续5年。 |

备注：其他土地权属单位包括银湖湾、区水务局、新会公路局、佛开高速公司、新开高速公司、新台高速公司、西部沿海高速公司，建设任务量详见附表一。

表3 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责任分解表

| 责任单位 | 责任内容 | 责任人 |
|---------------------------------|---|-----|
| 区生态景观林带建设领导小组 | 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的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作。 | |
| 司前镇 大泽镇 崖门镇 古井镇 沙堆镇 | 负责制定本区域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解决土地供给、青苗补偿和资金筹措等关键问题,组织实施本区域生态景观林带建设。 | 各镇长 |
| 区纪委监委 | 负责监察生态景观林带建设执行情况。 | 林振强 |
| 区发展改革局 | 负责生态景观林带建设项目立项工作。 | 李协民 |
| 区财政局 | 负责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资金统筹、安排和管理工作。 | 李俊杰 |
| 新会国土资源局 | 负责摸清土地地类和权属,理顺用地的合法使用,牵头做好各类废弃矿山、采石场等的复绿。 | 李买益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负责协助有关单位做好生态景观林带沿线村庄和建设用地绿化美化工作。 | 陈振辉 |
| 区交通运输局 | 负责管辖公路范围内的绿化和景观改造,及时掌握高速公路部门对用地范围特别是隔离网内和服务区范围开展绿化建设的进展情况。 | 李植浓 |
| 新会公路局 | 负责管辖公路范围内的绿化和景观改造。 | 陈超贤 |
| 区水务局 | 负责水利工程设施范围内的绿化和水土流失区生物措施治理。 | 黄万福 |
| 区农业局 | 负责协助有关单位做好耕地、园地等农用地的绿化建设工作。 | 陈维盛 |
| 区林业局 |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抓好规划设计、协调种苗供应、提供技术保障等服务。 | 黄寿根 |
| 区海洋渔业局 | 负责协助有关单位做好鱼塘和沿海滩涂的绿化建设工作。 | 袁朝护 |
| 区旅游局 | 负责生态景观林带沿线景区的绿化美化工作。 | 岑伟斌 |

印发新会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12〕29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新会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新会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省政府《印发广东省新

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09〕124号）和《印发广东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1〕127号）、市府办《印发江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江府办〔2011〕9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年满16周岁，具有本区户籍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含渔民、“村改居”居民，不含在校学生）以及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镇非从业居民（不含在校学生）。

第三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人为本、城乡统筹的原则。

（二）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原则。

（三）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公平与效率相结合，自我保障与国家保障相结合，缴费、待遇水平与经济发展、各方面经济承受能力、基本生活需求相适应的原则。

（四）政府主导、居民自愿相结合，引导城乡居民普遍参保的原则。

（五）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第四条 建立个人缴费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区级统筹。

第五条 区政府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列入全区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纳入各镇（街、区）和有关职能部门的年度考核目标。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

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负责参保登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征收、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核发、档案管理、编制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年

度预算、决算和其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

区财政局负责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的管理，审核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年度预算和经费预算，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安排，并会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上级财政资金的申请、拨付。

新会国土资源局负责对被征地村（居）集体经济组织的资格审核。

区民政局负责核实低保对象、五保户和服役退伍军人的身份和资格。

区残联负责核实重度残疾人的身份和资格。

区审计局、监察局依法对基金收支运行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区发展改革局、农业局、人口计生局、新会公安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各镇（街、区）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基金筹集

第六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和社会捐助等方面构成。

（一）个人缴费。

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分为每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0个档次。以自然年为缴费年度，原则上按年缴费，参保人在一个缴费年度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档次缴费，多缴多得。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全额记入个人账户。

（二）政府补贴。

1、个人参保缴费补贴。各级财政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30元，计入个人账户。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共同负担。

2、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 55 元，由中央财政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 55 元）的 50% 给予补助。其余部分由市、区财政共同负担。

由市、区财政共同负担的个人参保缴费补贴、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按江门市府办《印发江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江府办〔2011〕98 号）规定执行。

（三）特殊群体参保。

1、重度残疾人（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参保人，其个人缴费每年由财政按最低缴费档次标准全额代缴至 60 周岁，但最多不超过 15 年，所需资金由区、镇（街、区）财政按比例负担。

2、低保对象、五保户等参保人，在享受低保救助、五保供养期间，其个人缴费每年由财政按最低缴费档次标准全额代缴，如果其享受低保救助、五保供养至 60 周岁，则代其缴至 60 周岁，但最多不超过 15 年，所需资金由区、镇（街、区）财政按比例负担。

（四）集体补助。

有条件的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可对所属成员的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金额随同个人缴费金额记入个人账户，补助数额由村（居）集体经济组织研究决定。

（五）社会捐助。

通过政府褒奖、税费优惠等措施，鼓励社会各界捐款，资助贫困居民参保。

（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各种政策性补助剔除中央、省、市负担部分后，由区、镇（街、区）财政按现行镇级财政管理体制负担比例分担，并由区财政局负责在各镇（街、区）税收返还或补助款等中代扣。

第三章 待遇领取和发放

第七条 年满 60 周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按月领取养老金，直至终老。

(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未定期领取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城乡居民，个人不用缴费，直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但农村居民其符合参保条件且户籍在同一村民小组的子女（含外出打工者，不含外嫁女）必须参保。参保人也可以按参保当年的标准一次性缴纳不超过 15 年的养老保险费，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但一次性缴费不享受财政补贴；个人账户资金发完后，由区政府负责按照原标准继续发放个人账户养老金。

(二)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待遇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参保人，应按年不间断缴费至年满 60 周岁后，按月享受养老金，也可一次性缴纳若干年养老保险费，但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 15 年；一次性缴费后缴费标准提高的，参保人不需再按提高后的标准补缴；对一次性缴费部分的政府补贴按每年的标准逐年给予补贴，在其达到领取养老待遇年龄后，剩余的缴费补贴按一次性缴费当年各级财政负担的标准一次性划入个人账户。参保人在年满 60 周岁前应参保未参保或中断缴费（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视为缴费）的，应补缴该时段的养老保险费，补缴标准按相应年度的标准执行，且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三)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待遇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参保人，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 15 年；参保人至年满 60 周岁时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的，可继续逐年缴费，并享受相应的政府缴费补贴；逐年缴费至 65 周岁仍不满 15 年的，可一次性补足差额年限养老保险费后，按月享受养老金，但一次性补缴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第八条 养老待遇计发办法。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一) 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 55 元。参保人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不含 15 年）的，每超出 1 年，每月增加基础养老金 10 元。

(二)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 139 个月。如果参保人初次领取养老金的年龄大于 60 周岁的，其个人账户养老金的计发月数相应减少，具体办法参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第七条第（二）、（三）款参保人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又不愿意补缴或继续缴费的，只能按月申领个人账户养老金，发完为止，不享受基础养老金。

第九条 参保人死亡的，应在死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亲属提供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失踪宣告死亡的，应提供司法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由社保经办机构发给一次性丧葬费和抚恤金 500 元，所需资金由区、镇（街、区）财政按现行镇级财政管理体制负担比例分担，并由区财政局负责在各镇（街、区）税收返还或补助款等中代扣。

第四章 制度衔接

第十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

参保人在不同时段分别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养老保险关系按如下办法处理：

(一) 参保人符合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按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享受待遇，其原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缴费年限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办法，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参保人不符合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可将其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缴费年限合并计算，按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规定计发养老待遇。

第十一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

(一) 将已实行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并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将原已建立的参保人个人账户并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缴费年限合并计算。被征地农民养老金改由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构成。个人账户养老金从个人账户支付，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 139 个月。被征地农民应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其养老待遇按以下办法处理：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按新府办〔2008〕141号文规定参加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并已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金的，在原待遇基础上，加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55 元；对已享受老年生活津贴的人员，停发老年生活津贴，改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55 元和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 55 元，并加发当地基础养老金 2 元；按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参保缴费的，改为按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规定参保缴费和计发待遇，停止支付原财政补贴，当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时，加发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 55 元和当地基础养老金 21 元。

(二) 对符合粤府办〔2010〕41号文确认列入养老保障范围的新被征地农民，由用地单位按每人每月 50 元个人缴费标准，计提 15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作为个人缴费的费用，计入个人账户。新被征地农民年满 60 周岁、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可申请按月领取养老金。年满 60 周岁，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的，按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规定参保缴费和领取待遇。符合领取养老金待遇条件的新被征地农民，每人每月增加基础养老金 55 元。

(三) 符合江府办〔2011〕8号文规定条件的全征地农村居民，可按其规定参保缴费，并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但年满 45 周岁未满 60 周岁的全征地农村居民必须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才能享受市基础养老金。

第五章 管理和服务

第十二条 区政府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及我区城乡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个人缴费标准、财政补贴标准和基础养老金标准。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所增加的资金由区、镇（街、区）财政按现行镇级财政管理体制负担比例分担，并由区财政局负责在各镇（街、区）税收返还或补助款等中代扣。

第十三条 区政府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列入财政预算，确保参保人的待遇给付。

第十四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和待遇支付委托国有商业银行收缴和发放。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参保人的公民身份证号码为社会保障号码，为其建立个人账户。个人缴费、财政补贴和利息全部计入个人账户。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储存额每年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同期存款利率计息，每年结息一次。

第十七条 参保人不得退保或提前支取个人账户储存额。

第十八条 参保人出国（境）定居的，经本人申请，除政府补贴资金本息外，其个人账户储存额或余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政府补贴本息划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其中，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也可继续在原参保地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九条 参保人死亡的，除政府补贴资金本息外，其个人账户储存额或余额一次性支付给其合法继承人，政府补贴的本息划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没有法定继承人的，个人账户储存额或余额划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第二十条 参保人因户籍变动需跨地区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将其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新参保地，按新参保地规

定继续参保缴费并享受相应待遇。已经领取养老待遇的人员，不再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仍继续在原参保地领取养老待遇。

第二十一条 退伍军人回乡后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如果其在服役期间未参加军人养老保险的，其军龄视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年限；服役期间参加了军人养老保险的，军人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军人养老保险费转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按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规定继续参保缴费，其参加军人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不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第二十二条 受刑事处分参保人的处理办法。

（一）参保人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服刑期间暂停缴纳养老保险费，服刑期满后可继续缴费，服刑前后的缴费年限和个人账户储存额合并计算；参保人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或被假释的，可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并享受财政补贴；参保人因涉嫌犯罪被通缉、在押期间，暂停缴纳养老保险费。被无罪释放的，可以补缴被通缉、羁押期间的养老保险费，并按各级财政对参保人补助的标准给予补贴。

（二）领取养老待遇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服刑期间停发养老待遇；服刑期满后，养老待遇继续发放。对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和监外执行的人员，可以继续发给养老待遇。因涉嫌犯罪被通缉、在押的，养老待遇暂停发放。如果法院判其无罪的，被通缉或羁押期间停发的养老待遇予以补发。

第二十三条 失去按月领取养老金享受条件的参保人，应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按月领取养老金的参保人，应于每年9至11月期间，由所在的村（居）委会、社区或当地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统一办理生存证明手续，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领取养老金资格验证。逾期没有提供的，从当年12月起暂停发放养老金。经证实生存者，仍符合条件的，

予以补发。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缴费并达到养老金领取条件，但未及时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的，由社保经办机构从其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次月起全额补发养老金。

第六章 基金监督

第二十五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以区为单位进行管理，全额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按照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

第二十六条 在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出台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暂按财政部、原劳动保障部颁布的《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参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1〕16号）执行，并做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分类统计和核算工作。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制订完善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披露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

第二十八条 村（居）委会、社区每年10至12月份在辖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7天，公示后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丧失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其亲属或本人应在

30天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注销手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其丧失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次月起停发养老待遇。

第三十条 参保人或其家属以非法手段获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追回其全部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侵害参保人合法权益，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我区农村居民按《新会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新府办〔2011〕66号）规定执行，城镇居民按本办法执行。从2012年1月1日起，我区城乡居民统一按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广东卷·新会篇编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2〕30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广东卷·新会篇编纂工作实施方案》业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问题，请迳向区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广东卷·新会篇 编纂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民政部《关于编纂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的通知》（民函〔2011〕185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广东卷〉编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区〔2012〕4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民政部编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下称《政区大典》）是内容丰富、资料翔实、数据准确、文字精练的综合性工具书，具有总库性质、反映基本国情的重要典籍，是一项利在当代、功在千秋、惠及子孙、福泽百姓的社会文化系统工程。编纂出版《政区大典》，对推动中华文明薪火相传、继往开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十分重要作用。

（一）填补工具书空白，实用价值大。我国政区数量庞大，乡（镇）

级以上政区近45000个，我区有12个，其中区级政区1个，镇街政区11个。组织编纂体例统一、统计资料截止日期一致，集全国所有政区于一体的《政区大典》，是我国有史以来第一次全面展示乡级以上政区综合情况的巨型百科全书，也是传承中华历史文明的重大举措，将为祖国史志宝库增添一份珍贵的财富。

（二）社会关注度高，社会效益突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广东卷·新会篇》涉及我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历史、环境和自然条件等各方面，它的出版将通过全方位、多角度的资料介绍，清晰地展现我区11个镇（街）的历史发展轨迹和客观现实，让社会各界对新会有一个总体透视和了解，为促进国际间、国内地区间的交流和合作，增强当地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都有极大促进作用。

（三）适用领域广，学术价值高。《政区大典》可提供详实的地方参考文献，为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的研究工作提供全面、完整、系统、详尽、可靠的基础资料，在史学、地理学、方志学、政治经济学和行政区划、城镇体系规划、城乡建设等领域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也为推动我区历史名城建设夯实资料基础。

二、组织机构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广东卷·新会篇》编纂工作，经区政府同意，我区成立新会区政区大典编纂委员会，负责全区编纂工作的组织领导。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兼主编）：周津明（区政府）；

副主任：罗海华（区政府）、梁卓楼（区民政局）、胡锦涛（区档案局）、陈俊勇（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成员：李卫红、李惠君（区民政局），赵茂松（区档案局），各镇（街）分管领导。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联系电话：6628323），负责编撰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李卫红（兼）；副主任：李惠君（兼）、赵茂松（兼）。办公室设协调组和编辑组。协调组设在区民政局，组长：林卫雄（区民政局），负责区篇、镇（街）篇的协调指导工作。编辑组设在区档案局，组长：赵茂松（兼），负责区篇的编撰和镇（街）篇的复核工作。

三、框架体例

（一）区级词条。主要包括 8 个方面内容：一是政区概况—政区名称来历、简称、地理位置、政府驻地、政区沿革、政区划分、人口面积、民族构成等；二是自然条件—地形、地貌、气候、水文、矿藏及其他自然资源、自然灾害等；三是经济概况—农业、工业、商业外贸、财政金融等；四是社会发展—文化艺术、教育、科技、医疗卫生、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五是基础设施—交通运输、邮政电信等；六是名胜旅游—旅游业概况、风土人情、土特产品、主要风景区、重点名胜古迹；七是市政建设—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给排水、供电、燃气、园林绿化等；八是重大事件与著名人物。区级词条控制在 15000 字左右。

（二）镇（街）词条。包括 6 个方面内容：一是政区概况—政区名称来历、简称、地理位置、政府驻地、政区沿革、政区划分、人口面积、民族构成等；二是自然条件—地形、地貌、气候、水文、矿藏及其他自然资源、自然灾害等；三是经济概况—农业、工业、商业外贸、财政金融等；四是社会发展—文化艺术、教育、科技、医疗卫生、体育、广播电视、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五是基础设施—交通运输、邮政电信等；六是名胜旅游—旅游业概况、风土人情、土特产品、主要风景区、重点名胜古迹。镇增加市政建设—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给排水、供电、燃气、园林绿化等。重大事件与著名人物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镇（街）词条控制在 2000 字左右。

四、编纂要求

（一）行文风格

基本要求是条理清晰、行文严谨、文字流畅、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客观公正。只描写客观现实、结果、状况，用数据说话，用事实证明，不进行工作评价，不讲原因、因果关系。文字要简明畅达，言简意赅，不用形容词，不用口语、文言文，不用政治口号性语言。

（二）资料要求

最新统计资料的截止时间统一为2011年12月31日。反映时点的统计数字，如行政区划、人口、面积等，一律以2011年12月31日为准；反映年度发展情况的统计数字，如工业总产值、财政收入等，统一使用2011年度为最新统计数。所有的统计数，一律以本级统计部门公布的数值为准。计量单位使用国家标准。人名、地名、数据务必反复核实，力求准确真实。

（三）格式要求

各镇（街）、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样条和格式文本的要求进行编写和审稿。在此前提下，内容上还应体现新会特色，侨乡文化，既要真实反映新会各级政区的历史沿革，又要侧重反映当地的基本面貌、风土人情和经济社会发展。

五、实施步骤

（一）2012年4月。成立区编纂委员会及办公室，组建协调组和编辑组；印发工作实施方案。

（二）2012年5月。召开全区政区大典编纂暨培训工作会议。

（三）2012年6月5日前。区有关单位按职能分工初编有关词条，并送区档案局；各镇（街）收集有关资料。

（四）2012年7月5日前。区、镇（街）两级分别编纂本级政区词条。

（五）7月底前。区编纂委员会复核后上报。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密切配合。这次编纂工作质量要求高，时间紧，任务重，责任大。各镇(街)要成立相应的编纂机构，指定一名领导负责，并抽调参与编纂《新会年鉴》工作的同志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参与编撰工作；要切实把好初审关，确保有关史料、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区党史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外经贸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环保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科技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三防指挥部)、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统计局、区教育局、区文广新局、区卫生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区外事侨务局、区林业局、区体育局、区旅游局、区海洋渔业局、区城管局、区金融局、区民族宗教局、区邮政局、新会公安分局、新会规划分局、新会国土资源分局、新会港航管理分局、新会公路局、新会气象局、中国电信新会分公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银湖湾管委会等单位也要参照镇(街)的做法，完成有关词条的编撰工作。

(二) 妥善安排，落实经费。按照上级要求，这次编纂工作的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由于编纂工作需要人员培训、图片制作、书籍购买等，区财政已在地名普查经费中安排一定资金，各镇(街)也要结合实际，做好经费的安排，确保编纂工作顺利开展。

(三) 把握进度，高质完成。根据要求，县级政区词条要在今年7月底前上报。为此，各镇(街)和相关单位要及早部署，争取主动，要站在对历史负责的高度，精心组织，稳步推进，力争又好又快地完成此项工作。

3-4 月份人事任免

免去梁旭腾同志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免去李振超同志区交通运输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免去岑伟斌同志区体育局局长职务。

岑伟斌同志任区旅游局局长；

免去胡锦涛同志区旅游局局长职务。

陈康浩同志任区海洋与渔业局主任科员，免去区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职务；

许瑞壮同志任区海洋与渔业局主任科员。

高福财同志任区民政局主任科员；

蒋向明、屈炳坚同志任区民政局副主任科员。

胡锦涛同志任区档案局局长、档案馆馆长、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免去薛达盈同志区档案局局长、档案馆馆长、地方志办公室主任职务。

黄振兴同志任区外事侨务局副局长科员。

薛达盈同志任区档案局主任科员；

陈珠欢同志任区档案局副局长科员。

林国辉同志任区监察局第一分局局长；

免去李元焯同志区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叶长新同志区监察局第一分局局长职务。

免去林健辉同志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叶长新同志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局长；

免去林国辉同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局长职务。

区庭焕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任科员，免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施国亨同志兼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警务督察长；

免去吴强强同志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警务督察长职务；

李梓霖同志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免去司前派出所所

长职务；

汤祯祥同志任司前派出所所长，免去今古洲派出所所长职务。

叶文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

肖思强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区财政局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分局局长职务；

梁鸿华同志任区财政局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分局局长，免去区财政局开发区分局局长职务；

阮根强同志任区财政局开发区分局局长，免去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职务。

赵崇高同志任区水务局主任科员，免去区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陈元照同志任区水务局副局长。

免去赵崇高同志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务。

梁健平同志任区旅游局主任科员，免去区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林小琼同志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柯宏钊同志挂任区农业局副局长，时间一年。

免去陈元照同志区水务局副局长职务，办理提前退休，从2012年4月起执行。

免去黄振兴同志区外事侨务局副局长职务，办理提前退休，从2012年4月起执行。

免去蒋向明、屈炳坚同志区民政局副主任科员职务，办理提前退休，从2012年4月起执行。

免去林认林同志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免去林锡松同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免去吴保朗同志区档案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免去陈珠欢同志区档案局副局长职务，办理提前退休，从2012年4月起执行。

免去张汉炎同志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